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7號

再審原告 伍榮進

再審被告 張郭阿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0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5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32年抗字第117號判例、41年台上字第303號判例參照）。查本件起訴時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板橋簡易庭109年度板建簡字第29號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918元，則再審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亦應核定為198,918元。又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0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1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參仟壹佰伍拾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

法 官 連士綱

法 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睿亭